

A. 內部管控及管治

政策及程序

缺失及不合規之處

1. 一些持牌法團的政策及程序不夠全面，未能就如何在進行客戶風險評估、客戶盡職審查、交易監察及制裁篩查時，實施一些關鍵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措施，為職員提供充足導引，導致下文第 B 至 E 部所述的多項缺失及不合規之處。
2. 一些持牌法團在《打擊洗錢條例》¹及《打擊洗錢指引》²於 2018 年經修訂後的一段時間，仍未更新其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政策及程序，令它們容易違反新的法定及監管規定。

應達到的監管標準

持牌法團應設立適當的機制，以制定及持續覆核公司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及程序，從而確保有關政策及程序足夠全面，足以確保符合當前的法定及監管規定³。

良好作業手法的例子

某持牌法團已設有機制，於每年及一旦發生觸發事件（例如監管規定有所更改或引入了新產品）時，覆核其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有關政策及程序反映現況，符合當前的法定及監管規定，以及能有效管理所有其業務活動產生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職員培訓

缺失及不合規之處

3. 我們在視察中觀察到，正如以下的例子所顯示，職員對於在相關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例下的舉報責任及通風報訊的罪行的警覺性不足：
 - (a) 某持牌法團的銷售職員在發現顯示市場失當行為的可疑交易後與相關客戶接觸，並警告他們不得進行類似交易；此舉可構成通風報訊或披露相當可能會損害調查工作的資料的罪行；及
 - (b) 某持牌法團的職員因擔心某客戶帳戶申請人有可能涉及欺詐和逃稅，故拒絕其申請，但卻未有考慮是否需要評估當中是否有理據懷疑有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情況，及因而須向聯合財富情報組（財富情報組）作出報告。

¹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

²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適用於持牌法團）》。

³ 《打擊洗錢指引》第 2.13 段。

應達到的監管標準

持牌法團應為職員提供充足的培訓，以加強他們對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預警跡象的敏感度，同時協助他們了解公司政策及程序及據此履行其職責，包括如何避免通風報訊⁴。
持牌法團應注意，即使持牌法團沒有進行交易，亦沒有交易透過其進行，其舉報懷疑有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責任依然適用。有關通風報訊的禁止條文包括已於持牌法團內部提出懷疑，但尚未向財富情報組報告的情況⁵。

合規監察及獨立覆核

缺失及不合規之處

4. 有些持牌法團沒有制定任何或足夠的持續合規監察及定期的獨立覆核安排，以確保其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即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具備成效及妥為實施。舉例來說：
 - (a) 某持牌法團除了每三年進行一次內部審計覆核外，便沒有制定任何安排以持續地監察其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實施情況和成效。鑑於內部審計覆核的範圍及頻密程度有限，故職員的多項不合規事故（例如未有對採用非面對面方法開立帳戶的客戶進行額外的盡職審查措施）長時間沒被發現，直至證監會進行視察時才發現有關問題；及
 - (b) 某持牌法團依賴其海外聯屬公司對其客戶透過持牌法團在聯屬公司開立的直達市場帳戶發出的指示進行交易監察，而沒有落實任何措施以確保聯屬公司按照持牌法團的規定對這些指示進行交易監察。

應達到的監管標準

持牌法團應制定有效的合規監察及獨立覆核安排，以監察其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實施情況和成效。有關監察及覆核的頻密程度和範圍應與持牌法團的業務性質及複雜程度相稱，並能夠及時識別和糾正在關鍵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措施方面的缺失或不合規之處。在適當情況下，持牌法團應尋求外界機構進行覆核⁶。

良好作業手法的例子

某持牌法團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受其合規職能的持續監察，以評估合規水平，而集團的內部審計職能亦每年對該制度的成效進行獨立覆核。該持牌法團每年均會在考慮不同因素（例如監管機構的規定及建議、內部審計發現，以及機構風險評估和上一次質量保證及測試活動的結果）後，制定及覆核合規監察的工作計劃。覆核結果均傳達給相關的管控職能經理以作回應及確保補救行動得到適當落實。

⁴ 《打擊洗錢指引》第 7.9、9.4 及 9.5 段。

⁵ 《打擊洗錢指引》第 7.5 及 7.6 段以及附註 55。

⁶ 《打擊洗錢指引》第 2.13 及 2.15 至 2.16 段。

高級管理層的監督

缺失及不合規之處

5. 有些持牌法團的高級管理層沒有獲得足夠資料，以便對公司實施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情況維持充分監督。與執行關鍵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措施相關的問題（例如有待覆核的制裁篩查及交易警報的積壓個案，就客戶資料進行的定期覆核有所延誤），均沒有向高級管理層匯報，因而長時間未獲得處理，令持牌法團面臨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增加。

應達到的監管標準

持牌法團的高級管理層有責任執行有效並足以管理公司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⁷。持牌法團應制定適當的匯報機制，讓高級管理層及時知悉重要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和關注事項，並使其能夠採取適當行動，充分地管理及應對有關風險和關注事項。

良好作業手法的例子

某持牌法團設有既定機制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匯報資料，以便監察因業務而產生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及其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成效。所匯報的資料包括（舉例說）就已建立業務關係的客戶按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類別及特定的風險因素進行的分析，以及就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監控程序的數量及完成狀態進行的分析，以監察工作量及該等程序是否及時執行。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主要問題（例如重大的合規缺失）均即時上報至高級管理層，以便採取適當行動。

⁷ 《打擊洗錢指引》第 2.11 段。

B. 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

評估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風險因素

缺失及不合規之處

6. 本會在視察中經常觀察到，持牌法團沒有在機構風險評估及客戶風險評估中，對所有重要及相關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因素作出充分考慮，如以下例子所示：
- (a) 有些持牌法團沒有按照《打擊洗錢指引》充分地評估國家風險⁸。一家持牌法團僅參考被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識別為在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存在策略性缺失的司法管轄區名單，但沒有考慮其他因素，例如因貪污水平或與恐怖分子活動或有組織罪行的關連而可能構成較高的風險。另一家持牌法團在沒有進行適當評估下，將與特別組織相類似職能的地區組織的所有成員國家，一律當作為非高風險。
 - (b) 有些持牌法團沒有考慮某些產品或服務可能存在的較高風險，例如可能被利用進行操縱性或違規交易的直達市場服務。
 - (c) 有些持牌法團在與海外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沒有考慮與採用非面對面的開戶方法相關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 (d) 有些持牌法團沒有顧及與客戶的某些業務、職業或行業（例如現金密集型業務）或擁有權結構（例如設有代名人股東或持票人股份的結構）相關的較高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應達到的監管標準

持牌法團在釐定公司面對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及與客戶或建議業務關係相關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時，應考慮所有相關風險因素，包括國家風險、客戶風險、產品／服務風險，以及交付／分銷渠道的風險。在相關的情況下，持牌法團應顧及《打擊洗錢指引》所載列的一系列可能引起較低或較高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指標例子（非詳盡無遺）⁹。在進行風險評估時，持牌法團亦應考慮由特別組織、跨政府組織、各地政府及主管當局不時刊發的相關報告及指引¹⁰，以及證監會告知持牌法團的任何較高風險因素¹¹。

實施機構風險評估

缺失及不合規之處

⁸ 《打擊洗錢指引》第 4.13 段提供有關引致較高風險的司法管轄區的導引。

⁹ 《打擊洗錢指引》第 2.3 至 2.8 及 3.5 段。

¹⁰ 包括政府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發出的《香港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報告》，及特別組織在 2018 年 10 月發出的《有關適用於證券業的風險為本的方法指引》。

¹¹ 包括證監會在 2018 年 10 月 9 日發出有關市場及企業失當行為中使用“代名人”及“以他人名義代持股份”的安排的通函、證監會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發出有關第三者存款及付款的通函，以及證監會在 2019 年 11 月 21 日發出有關可疑的私人基金及委託帳戶安排或交易的通函。

7. 我們在視察中觀察到，機構風險評估程序有以下不足之處，削弱了機構風險評估結果對於高級管理層實施足夠及適當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以管理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效用：
- (a) 有關固有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評估，欠缺數量參數（例如高風險客戶的數目或百分比）的支持。當這些參數在用來進行分析時，只涵蓋不久前建立業務關係的客戶，而非整個客戶群。
 - (b) 沒有評估現有政策、程序及措施在減低經評估的固有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方面是否足夠和合適，以確保公司所面對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已減至可接受的水平。

應達到的監管標準

持牌法團應進行機構風險評估，以識別及評估所面對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¹²。持牌法團應考慮從內部及外部來源取得的質量及數量分析資料，從而深入及整體地了解其所面對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此外，公司應評估其現有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以確定它們是否足夠和合適，以減低公司所識別到的固有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至可接受水平，以及就任何必要的優化措施制訂行動計劃。

良好作業手法的例子

某持牌法團在機構風險評估的過程中，透過對多項因素（其中包括高風險客戶的數目及百分比，以及與高風險司法管轄區的跨境雙向交易的交易量及金額）進行數量分析，以支持其對固有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評估，從而深入及整體地了解公司所面對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該持牌法團在評估其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是否足夠時，不但評估是否已制定各項政策及程序以管理已被識別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亦考慮到內部審計報告中的監控測試結果、有關合規的自行評估及監管機構發表的報告，並與其相關人員進行約見及流程演示。該持牌法團根據覆核結果，釐定公司剩餘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及識別出須加以留意和需要優化管控措施的範疇以進一步減低風險。

實施客戶風險評估

缺失及不合規之處

8. 我們經常留意到，持牌法團沒有為職員提供有關如何詮釋及識別某些高風險因素（例如就客戶風險評估而言，何謂涉及“現金密集型業務”或“敏感或高風險活動”及使用“複雜的擁有權結構”）的充足導引，導致表面上風險狀況類似的客戶，獲分配不同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級。
9. 我們注意到在客戶風險評估的過程中的其他不一致的地方，當中有些持牌法團：

¹² 證監會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發出有關就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措施及管控程序進行視察的結果的通函附錄 1。

- (a) 沒有在其後的覆核及作出更新時，適當地遵循在最初的客戶風險評估中應用的方法及風險因素；
 - (b) 沒有確保由同一客戶或實益擁有人控制的多個帳戶所獲的風險評級是一致的；及
 - (c) 沒有在將某司法管轄區的國家風險由非高風險調整至高風險時，檢視是否有任何現有客戶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水平應被提升。
10. 有些持牌法團沒有就評估客戶風險水平的依據（包括所考慮的風險因素及支持理據）備存文件，或備存的文件不足。此乃重大不足之處。儘管客戶存在高風險因素（例如與政治人物有聯繫或過往曾涉及金融罪行），卻沒有被評為高風險。

應達到的監管標準

持牌法團應實施全面的政策及程序，以便向職員提供充足導引，適當地進行客戶風險評估。這些導引可包括（除其他事項外）有關取得足夠資料以確立客戶狀況的規定，以例子說明各項高風險因素，以及有關為客戶風險評估連同相關支持文件備存適當紀錄的規定，以顯示職員如何評估客戶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¹³。

在進行客戶風險評估時，持牌法團應實施適當的措施，以確保在所有業務關係的整個生命週期中應用一致的客戶風險評估方法（包括必須加以考慮的風險因素），例如使用自動化工具透過經適當測試的程式來計算並核實客戶風險評分，從而將人為錯誤或遺漏減至最少。

每當客戶風險評估過程中所使用的風險因素出現變更，持牌法團都應覆核其現有客戶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水平，以評估是否有任何現有客戶應被移到較高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類別，以及是否需要採取額外措施以減低所識別的風險。

¹³ 《打擊洗錢指引》第 3.8 段。

C. 交易監察及舉報

交易監察系統及程序

缺失及不合規之處

11. 有些持牌法團的交易監察系統及程序展現出以下重大不足之處：

- (a) 並非所有的客戶資金存款均獲得評估，以確定有關存款是否來自第三者付款人及是否應進行持牌法團的盡職審查及交易覆核程序；
- (b) 僅在交易或帳戶層面進行監察，而非對由同一客戶或實益擁有人持有的相關帳戶中的交易進行全面覆核；
- (c) 沒有透過測試來對交易監察規則作出適當調校，確保有關規則涵蓋其設計原擬涵蓋的交易。

應達到的監管標準

持牌法團應定期覆核其交易監察系統和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包括所採用的參數及門檻。持牌法團應確保這些系統及程序可全面支援持續監察業務關係，而監察程度應與客戶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狀況相稱¹⁴。在交易監察中所採用的參數及門檻亦應經獨立核實，以確保切合持牌法團的運作所需¹⁵。

良好作業手法的例子

某持牌法團每年覆核用於交易監察的例外情況報告的範圍及種類，以確保充分地涵蓋其所有業務活動。該持牌法團對有關編製例外情況報告的交易監察規則進行測試及微調，並顧及業務運作的改變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法的發展，從而確保有關規則在識別可疑交易及模式方面仍然有效。有關交易監察系統的評估結果及任何修改，都由高級管理層審批，並以書面方式記錄在案。

覆核交易、交易警示及內部報告

缺失及不合規之處

12. 我們注意到，在偵測及跟進潛在可疑交易方面存在各種不同的缺失。

- (a) 某持牌法團的交易監察系統只集中於識別顯示市場失當行為的可疑交易，而沒有考慮任何顯示與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相關的其他潛在可疑交易及活動的指標。

¹⁴ 《打擊洗錢指引》第 5.6 及 5.9 段。

¹⁵ 《打擊洗錢指引》第 5.8 段。

- (b) 某持牌法團的客戶要求以買賣單據方式轉移股票，理由是為了償還貸款。該持牌法團接納了這個解釋，而沒有作進一步查詢以了解該項轉移的背景及目的，也沒有評估有關要求是否合理，或取得佐證以核實客戶的解釋。
- (c) 某持牌法團的洗錢報告主任在評估一份關於客戶要求設立涉及避稅港國家的跨境資金結算安排而提交的內部報告時，純粹基於用作結算的指定銀行帳戶乃以該客戶的名義開立，便認為事件沒有可疑之處。該洗錢報告主任沒有採取適當步驟以確定有關結算安排的背景及目的，以便適當地評估有關安排在該等情況下是否合理及與客戶的狀況相符。
13. 欠缺或沒有足夠文件紀錄，以顯示曾進行交易覆核，支持清除交易警示的覆核結果，及將某宗交易定論為沒可疑的理據，而該宗交易早前藉持牌法團所使用的某些可疑交易指標而被標示（或理應被標示），或由職員向洗錢報告主任作出匯報。本會的視察亦發現，以口頭方式向洗錢報告主任作出的內部報告欠缺紀錄。這些不足之處被視為屬重大，原因是它們會令持牌法團、其核數師及監管當局對於該持牌法團就其覆核交易、交易警示及內部報告作出的盡職審查和評估是否充分，難以進行後續檢視。

應達到的監管標準

持牌法團應向所有相關職員提供充足導引及足夠培訓（應按照工作職能及責任而定），讓職員在發生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情況時即產生懷疑或能將有關跡象辨別出來，包括職員可採用的方法（例如財富情報組推薦的“SAFE”方法¹⁶）及他們在客戶交易或與客戶的往來中應注意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預警跡象¹⁷。

持牌法團應注意，覆核交易時應適當地考慮潛在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市場失當行為風險，及應否根據《操守準則》¹⁸第 12.5(f)段向證監會作出報告，或向財富情報組或同時向兩者作出報告。

持牌法團應制訂政策及程序，以確保交易覆核的發現和結果及任何決定的理據均以書面方式記錄在案，以顯示其如何處理異常或潛在可疑交易¹⁹。

持牌法團應實施清晰的政策及程序，規定須就向洗錢報告主任作出的所有內部報告妥為備存紀錄。該等紀錄應包含有關客戶的充分詳情及導致產生懷疑的資料，以及洗錢報告主任所作的慎重考慮和採取的行動，而有關考慮和行動應證明該洗錢報告主任是以合理的方式行事²⁰。

良好作業手法的例子

某持牌法團在其政策及程序中就覆核交易警示列出清晰的指引，當中規定職員須：

- (a) 考慮與警示所涉及的客戶有關的所有相關資料，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向客戶取得進一步資料及支持文件，以了解警示所標示的交易的目的是，及斷定交易是否與客戶的狀況及背景

¹⁶ 財富情報組推薦的“SAFE”方法包括(a) 篩查帳戶以識別可疑活動的指標；(b) 向客戶作出恰當的提問；(c) 翻查客戶的紀錄；及(d) 評估完成以上三個步驟所搜集到的資料。“SAFE”方法的詳情載於財富情報組的網址 (www.jfiu.gov.hk)。

¹⁷ 《打擊洗錢指引》第 7.10 至 7.15 段及第 9.4 至 9.5 段。

¹⁸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¹⁹ 《打擊洗錢指引》第 5.17 段。

²⁰ 《打擊洗錢指引》第 7.19、7.24 及 7.34 段。

相稱；及

(b) 就所進行的分析及任何決定的紀錄，決定是由誰作出及其理據，備存充足的文件紀錄。該持牌法團亦已就解除警示實施經手與核對的分工監控措施，並對被解除的警示抽樣進行質量保證查驗，以確保有關決定是準確和適當的。

D. 實施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確立財富來源及資金來源

缺失及不合規之處

14. 我們注意到，持牌法團在按照公司政策及程序、《打擊洗錢條例》²¹及《打擊洗錢指引》²²確立高風險客戶的財富來源及資金來源方面，存在以下重大不足之處：

- (a) 某些持牌法團只在開戶表格中向高風險客戶收集一般財務資料，而沒有採取合理措施以確立財富來源及資金來源。
- (b) 某持牌法團錯誤地認為，只要確認了資金乃從客戶的銀行帳戶轉帳而來，即使沒有斷定該等資金是來自何種活動，都等如已經確立了該客戶的資金來源²³。

應達到的監管標準

就確立高風險客戶的財富來源及資金來源而言，持牌法團應向該客戶取得相關資料，並使用風險為本的方法，從商業資料庫及其他可取得的來源收集資料，以核實該客戶提供的資料²⁴。

持續的客戶盡職審查程序

缺失及不合規之處

15. 持牌法團應定期及在發生觸發事件時覆核客戶盡職審查紀錄，以確保文件、數據及資料能反映現況及仍屬相關²⁵。我們觀察到，某些持牌法團欠缺用以識別觸發事件（例如不動帳戶重新活躍起來）的機制，或有關機制有所不足。我們亦注意到，某些持牌法團的內部政策及程序規定須進行的定期覆核已滯後超過兩年。
16. 另一個常見的不足之處是覆核過程限於篩查負面消息，或根據客戶過往的概況覆核其交易，而沒有考慮客戶是否需提供確認或額外資料，以確保持牌法團保存的資料能反映現況及仍屬相關。

應達到的監管標準

持牌法團應就何時對客戶盡職審查資料進行覆核（包括定期覆核的頻密程度及何謂觸發事件）實施清晰的政策及程序，並就該等覆核的範圍向職員提供充足導引。持牌法團應設有適

²¹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10 及 15 條。

²² 《打擊洗錢指引》第 4.9.2、4.11.12 及 4.11.22 段。

²³ 《打擊洗錢指引》第 4.11.14 段。

²⁴ 證監會在 2017 年 1 月 26 日發出有關遵從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通函附錄 2。

²⁵ 《打擊洗錢指引》第 5.2 段。

當的監察及監督措施，以確保妥為遵從公司的內部政策及程序。

為確保持牌法團保存的客戶盡職審查資料能反映現況及仍屬相關，職員應檢視過往取得的客戶盡職審查資料是否真實及充分，及在有懷疑時採取適當步驟與客戶進行確認，並在適當情況下向客戶取得額外資料²⁶。

良好作業手法的例子

某持牌法團在其政策及程序中清晰地界定了定期覆核的頻密程度，何謂觸發事件，在各業務單位及支援職能與客戶聯繫的人中由誰人負責識別觸發事件，完成客戶盡職審查覆核的時限，以及當客戶盡職審查不能在指明時限內完成時的上報及批准程序。職員獲提供有關定期覆核及因應觸發事件進行的客戶盡職審查覆核的範圍的導引，當中包括：

- (a) 與客戶確認持牌法團持有的客戶資料有沒有任何重大變動，如有，則更新客戶盡職審查紀錄及文件；
- (b) 覆核自上一次客戶盡職審查覆核以來的客戶交易，以評估它們是否與持牌法團所知悉的客戶概況相符；
- (c) 就客戶及其有關連者進行姓名／名稱篩查，以識別與政治人物、被制裁人士或不利消息的關連；及
- (d) 根據經更新的資料覆核客戶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水平，及如有關水平被修訂為高風險，要求加強盡職審查。

²⁶ 《打擊洗錢指引》第 4.1.9 及 5.2 段。

E. 制裁篩查管控措施

缺失及不合規之處

17. 某些持牌法團的制裁篩查系統顯示了以下重大不足之處：

- (a) 某持牌法團只在建立業務關係時（而沒有在持續的制裁篩查過程中）對實益擁有人及客戶的其他有關連者進行制裁篩查；
- (b) 某持牌法團誤以為制裁篩查不適用於低風險客戶，例如上市公司、金融機構及該持牌法團本身的聯繫公司、股東及僱員；
- (c) 某持牌法團與多名投資經理建立了業務關係，而該等投資經理就其管理的各項投資基金在該持牌法團開立子帳戶。然而，該持牌法團只對投資經理（客戶）而沒有對投資基金（由客戶代表其行事的實益擁有人）進行制裁篩查；及
- (d) 某些持牌法團只是每隔一段固定期間（例如每月或每年）對現有客戶進行持續篩查，而沒有顧及在這些期間頒布的新的或經更新的指定名單。

18. 削弱持牌法團制裁篩查系統的效益的其他不足之處包括：

- (a) 沒有確保及時覆核篩查警示，導致積壓大量有待覆核的篩查警示；
- (b) 沒有確保所有篩查結果，包括解除任何篩查警示的理據，妥善地記錄在案；及
- (c) 自動化篩查系統設定不當，導致只偵測完全吻合的姓名／名稱，而不能偵測經輕微改動的姓名／名稱，因而增加了錯過真正目標的風險。

應達到的監管標準

為避免與任何恐怖份子嫌疑人物及潛在指定人士建立業務關係，持牌法團應實施清晰的政策及程序以及有效的篩查機制，以確保（除其他事項外）：

- (a) 在建立業務關係時根據當前的恐怖分子及制裁指定名單，及其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根據所有新的及任何經更新的指定名單，對所有客戶進行篩查；
- (b) 篩查必須涵蓋客戶的任何實益擁有人，及應以風險為本的方法延伸至客戶的其他有關連者及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
- (c) 及時覆核篩查警示，以斷定可能吻合的姓名／名稱是否真正目標，並應向財富情報組作出報告；及
- (d) 將篩查結果及解除任何篩查警示的理據以文件或電子方式記錄在案，以展示其已獲適當跟進及處理²⁷。

若使用自動化篩查系統，持牌法團應確保有關系統的設定經適當調校，能夠合理地偵測經輕微改動（如倒轉次序、只顯示部分姓名／名稱及採用縮寫形式）的姓名／名稱，從而減低無

²⁷ 《打擊洗錢指引》第 6.16 至 6.18 段。

意中與恐怖分子或指定人士往來的風險。

良好作業手法的例子

為防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違反制裁的情況，某持牌法團訂立了清晰的政策及程序，並向負責進行制裁篩查的職員提供充足導引，以確保他們完全知悉制裁篩查的範圍及涵蓋範疇，以及何時應進行制裁篩查。該持牌法團亦就妥善處理篩查警示設有經手與核對的分工監控措施及監察程序，以便及時覆核和解決篩查警示。同時，該持牌法團亦採用模糊配對程式，以提升自動化篩查系統的敏感度，從而偵測可能吻合的姓名／名稱以作適當審查。